Compass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圓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的公佈：
意向書
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從事生物製藥及研發業務的實體

概要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MCI及LOK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

意向書並不構成訂約方對可能收購事項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

於現階段，意向書的各訂約方尚未敲定可能收購事項的任何最終條款。

對本公司而言，可能收購事項一經作實，即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有待MC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確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申報、公佈及/ 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可能收購事項的最終協議一經訂立，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尚未決定會否進行可能收購事項。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MCI及LOK就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意向書。

意向書並不構成本公司、MCI及LOK對可能收購事項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惟構成MCI及LOK對彼等向本公司作出的下文所述承諾的具法律約束力責任。可能收購事項須待進行必要盡職審查及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

意向書

訂約各方

(1) (a) MCI(有待MC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確認，為關連人士)及

(b) LOK(為獨立第三方)

(2) 本公司

可能收購事項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擬(親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MCI及LOK收購百慕達Medipharm及IB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有待雙方磋商協定。

意向書的各訂約方尚未協定可能收購事項的任何最終條款，亦未釐定代價的估計金額。本公司預期該金額將由多項尚待闡明及/ 或確認(經進行必要盡職審查後)的變數決定，包括涉及資產的明確性質及可能收購事項不同因素的受限條件。

MCI及LOK已明示，彼等樂意向本公司收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結合(建議發行價約每股0.30港元，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日止十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22港元折讓約6.83%，惟有待本公司斟酌釐定)或股票掛?代價作為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本公司正在考慮有關提議，惟現階段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撥付方法或確切資源作出決定。

獨家權及盡職審查

MCI及LOK已向本公司承諾，於意向書訂立日後90天期間內(或訂約各方或會同意的較長期間):

(i) MCI及LOK將不會(或將促使不會)就銷售或出售屬意向書主題的任何權益(包括增設任何產權負擔)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進行磋商、接洽、徵求或接納任何要約或以任何方式與該等人士?通(不論有條件與否); 及

(ii) MCI及LOK將(或將促使)允許及促進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活動、業務、前景及事務進行盡職審查。

目標集團的基本資料

根據MCI及LOK提供的基本資料(有待進行盡職審查):

(a) 百慕達Medipharm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現由MCI持有。百慕達Medipharm的主要資產為持有上海美恩。上海美恩的主要業務為研究及發展、製造及銷售生物製藥產品；

(b) IB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意向書訂立日期其已發行股本乃由LOK持有。IBR的主要資產為持有Angel Face全部已發行股本。Angel Face已與一中國實體就研究及發展若干生物製藥產品訂立若干研發協議，據此，Angel Face享有該等產品的知識產權。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得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正對其現有經營業務進行重估，並尋求其認為有良好前景(如藥物及保健業務)及潛能的投資機會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倘作實)可為本公司創造良機，將其業務拓展至發展較快的行業，改善本集團的盈利狀況，及為本公司投資者帶來回報。

本公司相信，訂立意向書以評估可能收購事項的價值，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對本公司而言，可能收購事項一經作實，即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有待MC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確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申報、公佈及/ 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可能收購事項的最終協議一經訂立，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於現階段，本公司尚未決定會否進行可能收購事項。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的詞彙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gel Face」	指	Angel Face Holding Limited，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IBR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圓通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R」	指	International Biotech Research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一方及該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意向書」	指	MCI、LOK及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K」	指	Lok Man Har Linda女士，意向書的其中一位訂約方
「MCI」	指	Medibiotech Co., In，意向書的其中一位訂約方
「百慕達Medipharm」	指	Medipharm Biotech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可能收購事項」	指	由本公司(或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意向書可能進行的收購百慕達Medipharm及IBR全部已發行股本一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美恩」	指	上海美恩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英文譯名為「Shanghai Medipharm Biotech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百慕達Medipharm及IBR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包括上海美恩及Angel Face)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圓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珺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仰融先生、黃春華先生、李珺先生及孫裕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久保千鶴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崢先生、張偉德先生及何邦傑先生組成。